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6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0 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20〕1 号）及市领导对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 2020 年畜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（河农农〔2020〕55 号）的批示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畜牧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2020 年畜牧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附表:

2020年畜牧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资金使用内容	安排资金(万元)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现代化美丽牧场奖补。奖补1个2019年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,每个场奖补10万元,共10万元;奖补10个2020年市级现代化美丽牧场,每个场奖补5万元,共50万元。	60	
市农业农村局	印制畜牧兽医行业新技术应用推广资料 and 2019年、2020年市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牌匾。	4.5	
和平县	用于各县区畜牧业转型升级、恢复生猪生产等宣传培训工作。	2.5	
连平县		2.5	
东源县		2.5	
紫金县		2.5	
龙川县		2.5	
源城区		1.5	
江东新区		1.5	
合计		80	

河财农[2020]69号